

CB(1)256/15-16(03)



(2015)權委 01/025

工聯會就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首先，工聯會要求政府在是次修訂中必須符合一個原則，就是以「不能影響僱員現有權益」為依歸，以確保僱員作為債權人在公司清盤過程中佔一份合理款額。雖然我們明白是次修訂只集中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)條》部份章節，惟本會亦希望政府必須關注其他部份。

在是次修訂中，涉及一項「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」或稱為「遜值交易」，本會想向相關官員提出詢問，有關修訂內容會否影響工友利益。例如先前我們工聯會兩位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及郭偉強，協處理的 DSC 德爾斯事件。公司於結業前，明顯貨品以低於成本價大量速銷。而負責賣貨的當然是前線的銷售人員，而不是老闆直接與僱客交易，故工友在非故意及不知情的情況下協助老闆賣貨。在這情況下工友所得到的佣金，日後法庭可否引用新修訂的條例取消有關交易，並要求工友交回有關佣金呢？如果這樣，工友不單深受公司結業的影響，又要等待破欠基金長時間的審批，而工資亦可能被法庭要求交還，那工友真的接連遇上不幸事件。

另外本會亦提出，有關優先債項涉及工友的款額真係太少，雖然工友薪酬已經放於優先債項的第二位，但欠薪款額只有\$8,000，代通知金\$2,000，及遣散費\$8,000。查相關資料，金額少的原因，是因為已經有20、30年沒有對金額作出調整，而相關金額訂定竟是70、80年代。但政府之前的文件顯示，「當局認為不宜在沒有考慮其他相關持份者(例如債權人)意見，作出上下改動。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。」

本會在此請問政府徵詢結果如何呢？如果其他持份者不同意，工人獲得的優先債項，是否仍然維持只得70、80年代水平呢？本會希望，優先債項必須要作出合理調整。而當破欠基金代表了工友作為債權人向清盤人，索償更多的優先債項款額時，破欠基金的欠薪款額更有提升的空間。

其實，我們在剛收到清盤修訂條例草案時，曾有一刻歡喜，因為按目前法例，公司結業後，清盤程序及法庭程序都十分繁複，工友都需要9個月甚至1年時間才可以獲得破欠基金款項。當政府主動要求修訂時，工聯會相信一定包括有關事宜的修訂。經細閱後發現，著墨保障工友並不多，實在令人失望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權益委員會

2015年11月30日

香港九龍土瓜灣馬坑壩道12號 12, MA HANG CHUNG ROAD, TOKWAWAN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：(852) 3652 5700 傳真：(852) 2760 8477 網址：www.fu.org.hk 電郵：info@fu.org.hk